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采购呼吸湿化治疗仪等设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CMDFGS-2025-11-03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采购呼吸湿化治疗仪等设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56.43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采购呼吸湿化治疗仪等设备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采购呼吸湿化治疗仪等设备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采购呼吸湿化治疗仪等设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供应商提供的标的内容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资格认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自身需具备生产或经营医疗器械所需的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以及拟提供的医疗器械应具备的备案凭证或注册证。;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14 16:00:00到2025-11-21 23:59:59。

获取方式: 电子邮件获取 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电子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hcxmgl_mondon@126.com,并注明联系电话。收到资料后,将通过邮箱回复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即为成功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08 15: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蒙东分公司(通辽市永清大街与交通路交汇处华申时代广场2#写字楼10楼多功能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08 15:00:00。

开标地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蒙东分公司（通辽市永清大街与交通路交汇处华申时代广场2#写字楼10楼多功能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内蒙古通辽市霍林河大街1742号

联系人：包老师

电话：0475 - 8354211

邮件：mdfycg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

联系人：冯晓龙

电话：19904755055

邮件：hcxmgl_mondon@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冯晓龙（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采购呼吸湿化治疗仪等设备项目

招标公告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采购呼吸湿化治疗仪等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看公告，并按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MDFGS-2025-11-034

项目名称：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采购呼吸湿化治疗仪等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64,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采购呼吸湿化治疗仪等设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64,300.00 元

采购标的：呼吸湿化治疗仪等设备

数量（单位）：1 批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完毕，至质保期 3 年满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供应商提供的标的内容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资格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自身需具备生产或经营医疗器械所需的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以及拟提供的医疗器械应具备的备案凭证或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 电子邮件获取

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hcxmg1_mondon@126.com, 并注明联系电话。收到资料后, 将通过邮箱回复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即为成功获取。

四、投标文件提交

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蒙东分公司 (通辽市永清大街与交通路交汇处华申时代广场 2#写字楼 10 楼多功能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蒙东分公司（通辽市永清大街与交通路交汇处华申时代广场 2#写字楼 10 楼多功能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

（一）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www.nmgztb.com.cn

（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www.cebpubservice.com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内蒙古通辽市霍林河大街 1742 号

联系人：包老师

联系电话：0475—8354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B-1701

联系人：冯晓龙

联系方式：19904755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晓龙

电话：19904755055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